



本報記者網上「應聘」暑期工 錄取淫穢對話 智能手機誘才援交

偵查報道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再有色情暑期工陷阱出現，全港少女當心！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發現，有人在網上暑期工求職討論區訛稱，有適合女生的「快錢可長期合作」工作介紹，但當查詢工作詳情時，卻揭發原來是一宗援交陷阱。記者在網上佯裝求職少女與對方聯絡，對方即多次露骨游說記者進行性交易，更不斷提高交易金額試圖引誘記者，甚至要求傳送性感照片作「參考」。為證實對方確有其人，記者遂佯稱願意會面，在見面當日暗中窺察，發現對方與手機交友程式內頭像同屬一人，相信確有人以此明目張膽誘騙少女進行性交易。



白衣藍褲打電話男子，約記者在旺角會面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攝

每年暑假均有不少青少年為賺零用錢，在網上暑期工討論區求職，但此舉卻被不法分子視為可趁之機，在討論區開設假招聘廣告並以「搵快錢」等字眼作招徠，等待青年上釣。本報記者日前在討論區發現，一踏入暑期即湧現不少聘請私影模特兒、宣傳大使，及街邊派傳單等針對少女群組的招聘廣告，其中一篇廣告更聲稱「搵學生妹，快錢機會同可以長期合作」，記者為求了解工作內容，遂按版主要求以手機交友程式聯絡，從而揭發有人藉此誘騙少女。

「2,000出嚟一次，OK?」

「hi, any job?」，當記者向自稱版主的Winson詢問有關工作詳情時，對方劈頭便回覆「Sex, \$2,000 出嚟(嚟)一次，OK?」，大膽程度超出記者所料。記者為求得知更多內幕，初時以從未試過從事有關交易作拒絕，但Winson繼續游說記者，並提出可長期交易以給予更多肉金。

游說做「不安全性交易」

為了解對方的真實意圖，記者進一步詢問交易內容，Winson亦毫不諱言提出多項「性要求」，包括要求「着下(吓)sexy衫」、「玩玩具」及「試新野(嘢)」等，甚至要求「聽話就OK，叫妳做咩post就咩post」，更聲稱自己「年紀大精子壞，毋須戴套」，游說記者進行不安全性交易。

其後，由於有見記者不為所動，Winson不惜再將肉金加碼，指交易即時「畀多\$500妳」。記者一方面佯裝願意進行交易，另一方面試探對方背景，發現聲稱任職「assistant I.T. manager」的Winson，雖自稱是首次透過討論區尋找性交易，但翻查用戶開設話題的紀錄，有關行為原來已經維持一段日子，似是「經驗老道」。

旺角約見面「真人」現身

到會當日，以一身白色上衣及藍色牛仔褲示人的Winson，相約記者在旺角朗豪坊戲院門口等候。記者早於會面時間前30分鐘到場，在戲院對面的餐廳後門等候「主角」Winson到場。不消5分鐘，記者已見身穿白衣藍褲黑皮鞋的Winson由商場步出戲院大堂位置，並開始以手機交友程式追問記者位置，更要求記者致電對話，惟記者以乘車途中不便對話為由拒絕。

記者爽約 致電提醒守法

由於記者遲遲未現身，已等候逾15分鐘的Winson明顯心急起來，不時左右踱步，亦不停取出手機查看記者有否回覆，更叫記者抵步後致電聯絡。最後當記者確認Winson與交友程式內的頭像同屬一人，似乎真有人欲誘使他人援交後，便悄悄從餐廳後門離去，留下Winson一人獨自等候。記者事後亦透過手機交友程式向Winson告誡一番，提醒他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為不道德目的唆使他人即屬違法，希望Winson好自為之。

近年援交少女受害事件簿

- 2013年6月：4名年僅12歲至21歲女童和少女，被一救生員引誘參與「援交」，救生員除從中抽佣，更以「培訓」為名與她們發生性行為，其中一名13歲女童更懷疑遭強姦
- 2011年9月：欠債800元的12歲女童，被一名男子要求性交，男子其後更出售女童60多張裸照和自慰照片，但一直未有支付分文，更企圖用淫照要脅與她性交，後來女童淫照被他人載到「香港高登」網站討論區
- 2010年8月：多名未成年少女援交被無業男子在網上假扮女淫媒欺騙，以嫖客身份與少女性交，再以裸照勒索
- 2010年1月：中一女學生淪為援交少女，被中七男生藉口介紹「大豪客」，3度將少女帶上天台及後巷性交，惟少女由始至終未能收取「肉金」，警方其後將男生拘捕
- 2008年4月：16歲援交少女在石硤尾街一單位為嫖客提供性服務期間遭人掐死頸項，四肢遭削肉切骨，碎肉丟進馬桶，殘骨棄於豬肉檔
- 2007年1月：無業男子約網上援交少女到公寓開房，期間以哥羅芳毛巾焗暈少女，並用攝錄機一邊拍下她的裸照，一邊將她強姦，之後更威脅將少女裸照放上網，少女其後報案

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

網絡犯罪 難逃法網

警方回應

不法之徒藉假招聘廣告犯法，即使隱藏網絡世界仍難逃法網。警方表示，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現行法例，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，因此任何人士為「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或「遊蕩而目的在於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，即屬犯法，兼一經定罪，當事人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當局提醒市民對於聲稱能賺快錢但毋須技能的職位應加倍小心。

現實法例適用於虛擬世界

警方發言人回應本報查詢時表示，根據本港現行法例，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用來防止罪行的法例，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，然而要判斷某種行為涉及何種罪行，不宜一概而論，須因應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而定。

但話雖如此，發言人指出，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條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一百四十七條「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，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或在公眾可見的情況下，為「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或「遊蕩而目的在於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，即屬犯罪；並且一經定罪，當事人可被判處罰款港幣1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

現在正值暑假，是學生搵暑期工的活躍期，不法之徒更加有機可乘。警方發言人認為，求職騙案的騙徒主要針對求職心切的求職者而行

智能手機交友增執法難度

發言人強調，互聯網覆蓋層面廣且隱匿性高，求職者切勿在網上公開個人資料和輕易相信網上的招聘廣告或留言，應徵前應先了解公司背景、業務、工作性質及地點等，如求職者對面試或工作的環境有懷疑，切勿出席。

據警方數字顯示，透過網上認識再強姦或控制他人援交賣淫的個案，單是去年在西九龍區已有8宗。警方認為，由於智能手機交友程式使用日趨普遍，騙徒可利用製造假身份騙取少女的信任，增加當局的執法難度，因此呼籲青少年小心提防，更不應從事任何非法活動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

少女(白衣)涉網上援交被檢控。資料圖片

援交惡果 摧殘身心

社工忠告

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社工謝紀良表示，援交後果多，不少曾援交的「過來人」因身心受創而後悔不已，亦有少女援交時要求嫖客使用安全套被拒，結果慘遭嫖客暴力對待並強行完成

性交易，一旦因此身患性病更是後悔莫及。

子女忽闊綽 家長須警覺

他又指，曾有少女因被嫖客「起底」或偷拍，被對方將相片上載至

援交網，從而令少女私隱被公開，終被「踢出校」。

謝紀良指出，現時社會風氣轉變，加上互聯網資訊應用已由電腦轉到智能手機，令家長較難察覺子女出問題，但家長仍可以注意子女行為，例如子女是否突然多了錢用及擁有名牌等，家長應了解有關物品的來歷；不過，一旦發覺子女有問題亦不用緊張

徬徨，應以關心方法引導子女講出實情再尋求處理方法。

謝紀良強調，社工輔導援交青少年時，會先帶他們作身體檢查，然後「從心出發」，撫平他們成長的心靈創傷，繼而協助他們建立自信，讓青少年重返正軌。他並呼籲，家長應多關心子女的需要，盡量避免問題發生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網上討論區湧現大批聲稱「毋須學歷」，「穩賺快錢」的招聘。

色慾對話截圖

我通曉了你的朋友驗證請求，現在我們可以開始對話吧

Hi

hi any job?

Sex,\$2000 出嚟一次，ok?

又話有工開

長期就\$2000，每星期一至二次，不過時間就要三個鐘，可以傾計，試新野

每次2000?

你想試也...

55,則如嚟下sexy衫，女性按摩棒，普通av片類的，唔愛唔唔sm,放心

主動，聽話就ok,叫妳做咩post就咩post

聽話有乜要求，我可以盡力

一定唔變

係Mk到家坊地下ua等

你個面好嚟woo

唔洗驚，你當我係bf就係，有人嚟住我就ok,正常唔可以